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炜先生因本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公司高管锁定股 11,400,000 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为 362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5,06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2.16%。其中本次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 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4,700,000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2.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3%。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